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陳修沁即陳科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訴訟
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13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
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邱靜琪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